

臺北市政府 107.11.13. 府訴二字第 107209177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63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因接獲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2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所經營之臺北市○○補習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補習班）查察，發現訴願人非法容留美國籍外國人○○○（男，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君），於系爭補習班從事教授英文工作，乃當場製作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嗣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分別訪談○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7 年 4 月 13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2253602 號函將相關資料移由

原

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165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

獲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6339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 . .」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 . . . .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

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重建處稽查時，適逢補習班之授課老師身體不適，臨時請假無法授課，訴願人之友○君獲悉後，好意協助代課；○君並非補習班之正式員工，補習班也無意聘用他成為正式員工，請體諒○君係出於善意協助，且訴願人經營補習班獲利不穩定、過往無違規紀錄等情，予以減罰。
- 三、查重建處於 107 年 4 月 2 日前往系爭補習班實施查察，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其所經營之系爭補習班從事教授英文工作，有重建處 107 年 4 月 2 日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107 年 4 月 12 日分別訪談○君、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專業外國人詳細資料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及○君之護照、中華民國居留證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重建處稽查時，適逢補習班之授課老師身體不適臨時請假無法授課，訴願人之友○君獲悉後，好意協助代課，其並非補習班之正式員工，補習班也無意聘用他成為正式員工，請體諒○君係出於善意協助，且訴願人補習班獲利不穩定、過往無違規紀錄等情，予以減罰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有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縱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

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件查：

（一）重建處 107 年 4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君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問 本處派員於 107 年 4 月 2 日下午 6 點 40 分許至貴班進行查察，於現場發現美國籍男性○○○（護照

號碼：xxxxxxxxx，以下稱○君）在教室中教授小朋友英文，請問○君是否由貴班所聘僱？從何時開始？工作內容、時數、薪資為何？答 他是我的朋友，那天因為老師身體不舒服，所以我找他來幫忙代課，他平常並沒有在這裡工作，我也沒有付他薪水。問 經查○君目前並未持有任何工作許可，請問貴班是否了解就業服務法規定不可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答 知道，但我並沒有聘僱他，他平常也沒有在我

這裡工作。問 請問貴班是否了解勞動部對於外國人面試的相關規定？答 是。問 以上所述是否屬實？有無其他補充意見？答 是。本補習班已經成立 20 年，從來沒有違反任何法令，也了解相關法律規定，當天只是因為老師臨時身體不舒服急需代課老師所以才找我朋友○君來代一堂課。……」 「……問 本處派員於 107 年 4 月 2 日下午 6 時 40 分許至○○補習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巷○○號○○樓，以下稱○○補習班）進行訪視，於現場發現你在教室中幫小朋友上英文課，請問是否確有此事？（英文譯文；略）答 是，我當時是在教室中教小朋友英文。Yes, I was there in the classroom teaching kids English. 問 你於何時開始在○○補習班工作？工作時間、內容為何？工資如何計算？（英文譯文；略）答 這補習班是我朋友開的，我並沒有在這裡工作，只是那天他們的老師有事，我去幫忙代課而已。我之前也只代課過一次，這次是第二次，並不是常態，而且我也沒有收錢。（英文譯文；略）問 經查，你目前並沒有任何的工作許可，請問你是否清楚有關就業服務法中規定外國人未經許可不得工作之規定？（英文譯文；略）答 是。Yes……」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及○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二）據此，○君既經重建處查得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補習班從事教授英文工作，且為訴願人及○君所不爭執，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君間並非有償且無聘僱關係，惟○君既未經申請許可，即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補習班從事英文教授工作，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

意旨，○君既有提供勞務之事實，縱訴願人未給付薪資，亦屬工作；是訴願人仍屬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